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40
9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

内容提要

本文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完成了第十五年的活动之际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工作组在报告第一部分回顾了这十五年期间的一些主要活动，包括工作组各报告探讨的专题问题及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

报告第二部分概要阐述了工作组 2006 年期间就收到的来文发表的意见和向各国政府发出的紧急呼吁。报告还载有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反应。报告讨论了工作组 2004 年期间访问白俄罗斯、中国和拉脱维亚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报告第三部分探讨了国际间移送被任意拘押者的问题，尤其是在反恐工作中递解被任意拘留者的问题。正如工作组处理的案件越来越多(本报告讨论了其中某些案件)所表明，这是一个日益受到关注的问题。工作组指出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人权法和反恐公约都明确地主张以引渡作为国际间移送的法律框架。所谓的“移交”做法则相反，因为这种做法旨在回避一切程序的保障，与国际法相悖。

工作组进一步辩称，各国政府适用不驱回原则时，不仅应审查拟被移送的个人是否会面临法外处决或酷刑的风险，而且还应审查是否会被任意拘留的实际风险。在这方面，只要能满足严格的条件，外交保证(除了对酷刑风险不可接受之外)可作为防止任意拘留和不公正审判的保护合法手段。然而，目前在反恐背景下的做法是寻求所谓“逆向外交保证”，即目的地国家得保证，即使在无所涉法律根据的情况下，亦将继续羁押拟移交的被拘押者。

报告的第四部分探讨了工作组主要在其最近国别访问期间提出的关注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为监狱系统拨出的资金不足，造成囚犯权利得不到保护的情况；
- 过度诉诸预审拘留及其拘留期过长问题；
- 由于监禁条件和法律援助项目的经费不足，造成有效辩护权遭侵犯现象。

委员会根据所探讨的问题提出了各项建议，旨在预防在国际移交被拘押者情况下出现任意拘留现象和缩短临时拘留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工作组十五年的活动	4 - 7	4
二、2006 年工作组的活动	8 - 29	6
A. 工作组处理 2006 年期间收到的来文的情况.....	8 - 21	6
B. 国别访问.....	22 - 29	15
三、关于防止在国际间移送被拘押者、特别在反恐情 况下出现任意拘留现象的法律意见	30 - 58	17
A. 导 言.....	30 - 31	17
B. 佐证工作组关注的案件.....	32 - 39	17
C. 主张采用刑事司法和引渡程序	40 - 43	19
D. 不驱回.....	44 - 49	21
E. 移 解.....	50 - 51	22
F. 关于拘留和公正审判问题的外交保证	52 - 56	23
G. “逆向外交保证”	57 - 58	24
四、关于监狱系统和被拘留者境况的概述	59 - 72	24
五、结 论.....	73 - 76	27
六、建 议.....	77 - 80	27

导 言

1. 前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并授权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各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立标准，调查所指控的任意剥夺自由情况。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纳入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行政拘留问题。这项任务得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3/31 号决议的确认，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并决定维持这项任务。

2. 2006 年期间，工作组由下列各位专家组成：

- Manuela Carmena Castrillo 女士 (西班牙)；
- Soledad Villagra de Biedermann 女士 (乌拉圭)；
- Leïla Zerrougui 女士 (阿尔及利亚)；
- Tamás Bán 先生 (匈牙利)；
- Seyed Mohammda Hashem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自 2003 年 9 月 4 日起，靳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一直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Tamás Bán 先生担任副主席。

一、工作组十五年的活动

4. 2006 年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工作组还对厄瓜多尔(2 月 12 至 22 日)、洪都拉斯(5 月 23 至 31 日)、尼加拉瓜(5 月 15 至 23 日)和土耳其(10 月 9 至 20 日)进行了正式访问(见本报告增编 2-5)。

5. 工作组谨在人权理事会发起的各机制审查框架范围内，概述工作组在 15 年期间为履行任务，一直不断进行的活动所完成的一些工作。工作组是唯一不根据条约设立的人权机制，被明确授以审议个人申诉的任务。除了就个人被拘留案件通过意见之外，工作组还就一般性事务展开辩论并提出法律意见，以制定出一整套指导方针，支持各国力争防止任意剥夺自由行为：

- 居住地限禁或软禁(审议第一号)；
- 劳改(审议第四号)；
- 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拘留问题的保证(审议第五号)；
- 对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院指控的法律分析(审议第六号)；

- 出于精神病原因拘留的问题(审议第七号);
- 因涉及/由于使用户联网被剥夺自由的问题(审议第八号)。

针对各国政府就工作组的工作标准和方式提出的具体问题，通过了第二和三号审议。此外，工作组就针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下达的拘留令和针对被关押在关塔纳摩湾海军基地的人自由遭剥夺的状况提出的指控，通过了法律意见。

6. 工作组报告过去几年来所分析的问题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 对人权公约的非缔约国适用各项人权条款问题；
- 对“拘留”一词的解释问题；
- 过度诉诸的军事司法问题；
- 滥用国家紧急状态问题；
- 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问题；
- 引渡前的拘留和引渡后未予以审判的问题；
- 拘留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问题；
- 因散播国家秘密遭逮捕和监禁问题；
- 以羁押和拘留作为对受害者保护手段的问题；
- 与无力偿债遭监禁问题；
- 不扣除预审监禁期问题；
- 出于性取向动因的监禁；
- 剥夺脆弱者自由问题；
- 拘留方面的歧视问题；
- 监禁条件不适当对辩护权的影响问题；
- 以剥夺自由作为一项反恐措施问题；
- 扣押人质和任意拘留问题；
- 秘密监狱问题；
- 逾期羁押问题。

7. 工作组认为，对各国家的正式访问仍是增强与这些国家合作的重要途径。迄今为止，工作组已访问了下列各国：

阿根廷(2003年)、澳大利亚(2002年)、巴林(2001年)、白俄罗斯(2004年)、不丹(1994年和1996年)、加拿大(2005年)、中国(1996年、1997年)

和 2004 年)、厄瓜多尔(2006 年)、洪都拉斯(2006 年)、印度尼西亚(199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3 年)、拉脱维亚(2004 年)、墨西哥(2002 年)、尼泊尔(1996 年)、尼加拉瓜(2006 年)、秘鲁(1998 年)、罗马尼亚(1998 年)、南非(2005 年)、土耳其(2006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8 年)、和越南(1994 年)。

二、2006 年工作组的活动

A. 工作组处理 2006 年期间收到的来文的情况

1. 向各国政府转送的来文

8. 工作组通过的各相关意见介绍了向各国政府转送的案件和政府答复内容(A/HRC/4/40/Add.1)。

9. 工作组在 2006 年举行的第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涉及 23 个国家 104 个案件的 47 份意见。下表概述了这些意见的一些详情。本报告增编 1 转载了第 1/2006 至 31/2006 号意见全文。

2. 工作组的意见

10. 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E/CN.4/1998/44, 附件一, 第 18 段), 工作组将其意见转达各国政府时, 提请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2000/36 和 2003/31 号决议。上述决议要求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 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纠正自由遭到任意剥夺的人的境况, 并向工作组通报它们采取的补救步骤。意见在三周限期过后, 将发送给举报方。

表 1

工作组第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 家	政府答复	所涉人员	意 见
1/2006	乌兹别克斯坦	有	Elena Urlaeva 女士	案件存档(已获释) ¹
2/2006	埃 及	有	Metwalli Ibrahim Metwalli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3/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有	Tosin Fred Adegboju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4/2006	緬 甸	有	Su Su Nway 女士	任意拘留, 第二和三类
5/2006	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没有 美利坚合众国: 有	Majeed Hameed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6/2006	日 本	有	Kyaw Htin Aung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7/2006	也 门	有	Muhammad Abdullah Salah Al-Assad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8/200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有	Abdel Razak Al-Mansuri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9/2006	沙特阿拉伯	没有	Mustapha Muhamed Mubarak Saad Al-Jubairi 先生, Faysal Muhammad Mubarek Al-Jubairi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一类
10/2006	阿尔及利亚	有	Salaheddine Bennia 先生、 Mohamed Harizi 先生, Amar Medriss 先生和 Mohamed Ayoune 先生	Salaheddine Bennia、 Mohamed Harizi 和 Mohamed Ayoune 先生: 案件存档 (已获释) Amar Medriss 先生: 非任意拘留
11/2006	中 国	有	Zheng Zhihong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二类
12/2006	沙特阿拉伯	没有	Abdelghani Saad Muhamad Al Nahi Al Chehri 先生和 Abdurahman Nacer Abdullah Al Dahmane Al Chehri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一类

¹ 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a)条, 工作组通常应将案件存档, 即当事人若在工作组通过意见之前已经获释, 则终止对来文的审议, 不就案件的案情通过意见。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所涉人员	意见
13/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有	Paul Ikobonga Lopo 先生	非任意拘留
14/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	Kobra Rahmanpour 女士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5/20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Ryad Hamoud Al-Darrar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二和三类
16/20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Ahmet Muhammad Ibrahim 先生、Muhammad Fa'iq Mustafa 先生、Muhammed Osama Sano 先生、Nabil Al-Marabh 先生和 'Abd Al-Rahman Al-Musa 先生	Ahmet Muhammad Ibrahim 先生: 任意拘留, 从 2005 年 3 月 25 日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获释, 第三类 Muhammad Fa'iq Mustafa 先生: 任意拘留, 从 20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 月 22 日获释, 第三类 Muhammed Osama Sayes, Nabil Al-Marabh 先生和 'Abd Al-Rahman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7/2006	黎巴嫩	有	Nehmet Naïm El Haj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8/200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没有	Fardj Al Marchaï 先生, Salah 先生 Eddine Al Aoudjili 先生, Khaled Chebli 先生, Idris Al Maqsubi 先生, Djamel Aquila Abdullah Al Abdli 先生, Rejib Salem Al Raqaï 先生和 Assaad Mohamed Salem Assabar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一类
19/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	Arash Sigarchi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二类
20/2006	加蓬	有	Robert Sobek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21/20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Muhamad Ra'dun 先生和 Ali Al-Abdullah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意见编号	国 家	政府答复	所涉人员	意 见
22/2006	喀麦隆	有	François Ayissi 先生、Pascal Antagama Obama 先生、Alim Mongoche 先生、Marc Lambert Lamba 先生、Christian Angoula 先生、Blaise Yankeu Yankam Tchatchoua 先生、Stéphane Serge Noubaga 先生、Balla Adamou Yerima 先生和 Raymond Mbassi Tsim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
23/2006	改为第 32/2006 号意见(卡塔尔)			
24/2006	哥伦比亚	有	Jhon Jaime Romaña Denis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25/2006	罗马尼亚	有	Hayssam Omar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26/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	Abdolfattah Soltani 先生	从 2005 年 7 月 30 日直至 2006 年 3 月 6 日： 任意拘留，第二和三类
27/2006	中 国	有	Shi Tao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三类
28/2006	乌干达	有	Jorge, José 先生和 Dante Peirano Basso 先生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放弃申诉，第 17(d)段)
29/2006	美利坚合众国	没有	Ibn Al-Shaykh Al-Libi、Abul Faisal、Abdul Aziz、Abu Zubaydah、Abdul Rahim Al-Sharqawi、Abd Al-Hadi Al-iraqi、Muhammed Al-Darbi、Ramzi bin Al-Shibh、Abd Al-Rahim Al-Nashiri、Mohammed Omar Abdel-Rahman、Mustafa Al-Hawsawi、Khalid Sheikh Mohammed、Majid Khan、Yassir Al-Jazeeri、Ali Abdul Aziz Ali、Waleed Mohammed bin Attash、Adil Al-Jazeeri、Hambali、Mohamad Nazir bin Lep、Mohammad Farik Amin、Tariq Mahmood、Hassan Ghul、Musaad Aruchi、Mohammed Ñaemnoor Khan、Ahmed Khalfan Ghailani、Abu Faraj Al-Libi 诸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所涉人员	意见
30/2006	哥伦比亚	没有(第四十六次会议结束后收到的答复)	Natalia Tangarife Avendaño 女士、Juan David Ordóñez Montoya、Juan David Espinoza Henao、Juan Camilo Mazo Arenas、Carlos Andrés Peláez Zapata、David Esneider Mejía Estrada、Andrés Mauricio Zuluaga Rivera 和 Yeison Arlet García Pérez	任意拘留, 第三类
31/2006	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没有 美利坚合众国: 有	Saddam Hussein Al-Tikriti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三类
32/2006	卡塔尔	有	Amar Ali Ahmed Al Kurdi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33/2006	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没有 美利坚合众国: 没有	Tarek Aziz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三类
39/2006	塔吉克斯坦	有	Mahmadruzi Isk and arov 先生	非任意拘留
40/2006	阿尔及利亚	有	Abdelmadjid Touati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三类
41/2006	中国	有	Wu Hao 先生	案件存档(已获释)
42/2006	日本	有	Daisuke Mori 先生	非任意拘留
43/2006	美利坚合众国	有	Ali Salem Kahlah Al Marri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三类
44/2006	沙特阿拉伯	有	Syed Asad Humayun 先生	非任意拘留
45/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有	Mustafa Abdi 先生	任意拘留
46/2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没有	Theodore Ngoyi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二和三类
47/2006	中国	有	Chen Guangcheng 先生	2005年7月12日至2006年3月12日: 任意拘留, 第一类。自2006年3月12日起: 任意拘留, 第二类

注: 鉴于第 32/2006 至 47/2006 号意见是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通过的, 因此, 这些意见无法作为附件载入本报告, 但将载入下次年度报告附件。

3.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11.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工作组的三份意见作出了回应，辩称工作组没有审议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制约的情况的任务。关于工作组在(美利坚合众国)涉及 Abdul Jaber AL Kubaisi 先生案件的第 44/2005 号意见曾阐明，驻伊拉克的多国部队(驻伊多国部队)拘留此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美国政府称，由于伊拉克的情况属于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制约的武装冲突情况，工作组不具备评估在伊拉克境内实行安全监禁是否合法的任务。美国还辩称，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羁押实施国家可运用行政委员会审查受保护的人就其被监禁提出的质疑，并作出决定。因此，美国认为，工作组假设认为遭安全监禁者有权向司法法院提出诉讼的概念是错误的。此外，《公约》在会员国领土外并不适用。美国说，多国部队根据安理会第 1546 号决议被授权“在出于紧急安全原因的必要时”羁押个人。安理会第 1637(2005 年)号决议延长了此项任务。最后，美国政府指出，多国部队于 2005 年 12 月释放了 AL Kubaisi 先生。

12. 美国政府重申了针对工作组第 29/2006 号(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意见的立场。美国政府还说，正如美国最高法院最近就《Hamdan 诉 Rumsfeld》一案所确定的，与基地组织的武装冲突受武装冲突法的制约。最高法院认为，《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适用于此武装冲突。十四名被拘押者从秘密关押地点转移至设在古巴关塔纳摩湾的美国海军基地国防部拘留中心。美国常驻代表团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访问了这些关押在关塔纳摩的被拘押者。

13. 关于第 46/2005 号(关于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美国政府欢迎“工作组得出结论，在国际武装冲突期间，将不对指控任意剥夺萨达姆·侯赛因先生自由的问题采取立场”。

14. 关于上述意见，工作组在上一次报告(E/CN.4/2006/7)第四节中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并不排斥适用国际人权法”。正如五位特别报告员就关塔纳摩湾被拘押者的情况编写的联合报告(E/CN.4/2006/120, 第 83 段)所解释的，国际武装冲突，包括占领情况是完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条款的，然而，被克减的保障条款除外，但是，缔约国必须事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宣布克减。美国并未就正式克减《公约》发出过任何通知。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是基于如下基本原理：《日内瓦四公约》作为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

特别法，规定了剥夺自由的具体法律理由，但红十字会必须有权探访战俘、平民被拘押者和由于安全或普通法被拘留的人。

15. 然而，一旦被拘押者被剥夺了受第三或第四《日内瓦四公约》的保护，工作组认为，其职权允许它处理就由国际武装冲突造成的情况提交的来文。最后，工作组谨指出，缔约国的司法管辖权和责任伸延至其领土疆域之外。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贯认为，《公约》可在领土疆域外适用。

16. 关于第 46/2005 号(关于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美国政府还说，针对萨达姆·候赛因的刑事诉讼正在进行之中，而工作组已承认萨达姆本人有机会运用国内补救办法。萨达姆案件的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

17. 正如工作组在上次报告(E/CN.4/2006/7, 第 11 段)所指出的，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适用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来文，但并不适用于特别程序的做法。相反，就工作组而言，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规定，作为规则，工作组应当处理国家司法尚未下达最后判决的案件。根据这些原则，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萨达姆·候赛因案件的最后意见(第 31/2006 号意见)(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

4.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18. 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期间，工作组向 58 个国家政府发出了涉及 1,615 位个人(1,394 名男性，151 名女性和 70 名未成年人)的 156 份紧急呼吁。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2 至 24 段，在预判拘留是否为任意的情况下，提请每一个所涉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得到尊重。

19. 下列表列出了发送的紧急呼吁的概况。

表 2

紧急呼吁

所涉政府	紧急呼吁数目	所涉人员	答复	获释人数/ 消息来源
阿尔及利亚	1	2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亚美尼亚	1	1 名男子	无答复	
阿塞拜疆	3	7 名男子和 3 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 1 项	2 (举报人)
巴 林	1	7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白俄罗斯	2	217 名男子、36 名妇女、45 名未 成年人	无答复	50 (举报人)
不 丹	1	2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布隆迪	3	5 名男子	无答复	2 (举报人)
柬埔寨	2	4 名男子	无答复	
智 利	1	1 名妇女	无答复	1 (举报人)
中 国	9	25 名男子、5 名妇女	答复了 7 项	3 (政府) 3 (举报人)
哥伦比亚	3	22 名男子、3 名妇女	答复了 3 项	
古 巴	3	4 名男子、1 名妇女	答复了 3 项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吉布提	1	2 名男子	无答复	2 (举报人)
厄瓜多尔	1	1 名男子	无答复	1 (举报人)
埃 及	2	3 名男子	答复了 2 项	
厄立特里亚	1	172 名男子	无答复	
埃塞俄比亚	5	150 名男子、2 名妇女、2 名未成 年人	答复了 2 项	62 (举报人)
冈比亚	2	25 名男子、1 名妇女	无答复	2 (举报人)
格鲁吉亚	1	1 名男子	无答复	1 (举报人)
赤道几内亚	1	4 名男子	无答复	
印 度	2	3 名男子	无答复	3 (举报人)
印度尼西亚	1	58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98 名男子、7 名妇女、9 名未成 年人	答复了 7 项	9 (举报人)
伊拉克	1	14 名男子	无答复	
以色列	6	10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哈萨克斯坦	1	1 名男子	无答复	
吉尔吉斯斯坦	2	4 名男子	无答复	

所涉政府	紧急呼 吁数目	所涉人员	答 复	获释人数/ 消息来源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215 名男子、80 名妇女和 5 名儿 童	无答复	
马尔代夫	3	8 名男子、3 名妇女	答复了 2 项	
摩洛哥	2	4 名男子、1 名妇女	无答复	
毛里求斯	1	18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墨西哥	3	14 名男子、2 名妇女、2 名未成 年人	答复了 2 项	1 (举报人)
莫桑比克	1	3 名男子	无答复	
緬 甸	5	20 名男子、2 名妇女、1 名未成 年人	无答复	
尼泊尔	1	1 名男子	无答复	1 (举报人)
尼日尔	2	3 名妇女	无答复	
尼日利亚	2	3 名男子、1 名妇女	无答复	2 (举报人)
巴基斯坦	4	9 名男子、1 名妇女	答复了 2 项	
菲律宾	1	9 名男子、2 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 1 项	
大韩民国	1	2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摩尔多瓦	2	2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2 (举报人)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13 名男子、1 名妇女	无答复	2 (举报人)
俄罗斯联邦	4	16 名男子	答复了 3 项	4 (举报人)
沙特阿拉伯	1	1 名男子	无答复	
塞内加尔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1 (政府)
新加坡	2	2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苏 丹	8	129 名男子	答复了 2 项	34 (举报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	29 名男子	答复了 5 项	15 (举报人)
乍 得	2	6 名男子、1 名未成年人	无答复	1 (举报人)
突尼斯	1	1 名男子	无答复	
土耳其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	
土库曼斯坦	2	6 名男子、3 名妇女	无答复	4 (举报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14 名男子	无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1	1 名男子	无答复	
乌兹别克斯坦	4	18 名男子、1 名妇女	无答复	
委内瑞拉	1	1 名男子	无答复	
也 门	1	1 名男子	无答复	1 (举报人)

20. 工作组谨感谢那些对工作组呼吁作出反应, 并采取步骤向工作组提供所涉人员情况资料的政府, 尤其是那些释放所涉人员的政府。至于其他一些案件, 工作组得到保证, 所涉被拘留者将得到公正审判。

21. 工作组指出，156 份呼吁中有 54 份得到答复，所占比例为 34.62%。这个数字比去年同期少了 3.5%。因此，工作组请各国政府按工作组紧急行动程序，增强与工作组的合作。

B. 国别访问

1. 访问要求

22. 工作组获得了访问赤道几内亚和挪威的邀请，然而具体访问日期尚未决定。工作组曾要求访问哥伦比亚、意大利和塞拉利昂。尽管这三个国家已对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专题机制发出了公开的正式邀请，但尚未对工作组的要求作出答复。在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与安哥拉、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及美国代表进行了会晤，研究了 2007 年访问这些国家的可能性。在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对以往提出要求访问的国家名单作了修订，并决定再次提出请求准予访问的要求，除了以上所述的国家之外，还有下列各国：阿富汗、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赤道几内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工作组国别访问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23. 人权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专题机制的负责人向委员会随时通报向各国政府所提一切建议的后续行动。针对这一要求，工作组于 1998 年决定(见 E/CN.4/1999/63, 第 36 段)向工作组曾访问过的各国政府发出后续信函，随函附上工作组所通过的载于国别访问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24. 工作组致函白俄罗斯、拉脱维亚和中国政府，请它们说明为落实工作组 2004 年在访问后提交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这些国家可能采取的行动情况(分别载于 E/CN.4/2005/6/Add.3、2 和 4)。

拉脱维亚

25. 工作组在结束对拉脱维亚的访问之际，拉脱维亚政府向工作组通报，政府正在认真地审查其建议，以期修订法律准则和改善行政作法。政府在司法领域的优先事项是，增强对拘留管制的有效性，特别关注青少年情况；为缓刑监护提供便利；

推行其他方式的制裁，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司法部正在实施少年法庭制度，并已起草了新《刑事诉讼法》。一项《关于国家保障的免费法律援助法》已获通过，而且另一项有关禁止对儿童采取胁迫性措施的法律业已生效。监禁设施管理委员会已经将建立被监禁者国家登记中心列为优先事项。

白俄罗斯

26. 在工作组结束对白俄罗斯访问时，政府向工作组报告，正在就预审拘留条件的立法以及关于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法进行某些修订和补充。白俄罗斯正在实施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尤其以通过行政司法和法官地位法的方式予以落实。一份有关外籍人法律地位的法律已起草就绪。完善《刑事诉讼法》的工作还在继续。白俄罗斯政府还报告，对工作组就司法关于强制送入精神病院的决定提出的建议也正在进行应有的审议。

中 国

27. 在工作组访问了中国之后，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中国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了应有注意，而且各有关部门正在对这些建议进行认真的研究。

厄瓜多尔

28. 关于 2006 年期间进行的访问，厄瓜多尔政府报告，该国政府正努力落实工作组建议的工作。厄瓜多尔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下达的第 1339 号行政命令，建立了主管公民安全事务的分秘书处。分秘书处的主要责任是通过国家警察、总检察厅、司法机构和全国社会重新恢复事务局之间活动的必要协调，保障对被拘留者人权的尊重。昆卡、瓜亚基尔和基多三个城市正在起草一份法律准则，以使这三个城市对涉及违法和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参与。这将加快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司法程序，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最后，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7 日下达的第 1330-A 号行政命令宣布所有的监狱设施进入紧急状态，从而获得必要的经费，紧急解决此类拘留中心的各项需要。为此立即拨出了 800 万美元的金额。

尼加拉瓜

29. 尼加拉瓜政府报告，该国政府已采取了遵循工作组建议的措施。以设在南亚特兰大自治区各个拘留中心的情况为例，尼加拉瓜政府宣布，政府已决定在布卢菲尔兹省会新建一座监狱，并正在争取获得必要的经费。

三、关于防止对在国际间移送被拘押者、特别在反恐情况下出现任意逮捕现象的法律意见

A. 导 言

30. 各国政府在执法和刑事司法事务上相互合作，是国际上努力将恐怖主义行为犯、其同谋和资助者绳之以法，从而防止今后恐怖主义袭击的关键。针对袭击美利坚合众国前所未有的恐怖主义行为，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年)号决议决定，各国应“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地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要的证据”(第 2 段(f)项)。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呼吁所有各国“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第 3 段(c)项)。

31. 因此，工作组察觉到提请其注意的案件数量越来越多。这些案件所涉的国家政府不止一个，指控的案件涉及任意剥夺据称恐怖主义嫌疑人的自由，这并不令人奇怪。工作组处理的下列案件提供了某些最近期的实例。

B. 佐证工作组关注的案件

32. 第 43/2005 号意见涉及缅甸治安部队将一名男子移交给中国警察的情况，然而，此前这人已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认为难民。在中国，他遭到监禁并因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指控受到审判。工作组查明，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制止他“和平地从事合法的非暴力政治活动，以及行使其结社和言论自由权”(第 23 段)。

33. 第 47/2005 号意见涉及三名也门籍的男子。其中一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被捕，并被治安部队移送给阿富汗政府。阿富汗政府将他关押了三个月之后，

又将他送交给了美国政府。他在喀布尔郊外的巴格兰空军基地关押了一个月之后，被移送至关塔纳摩湾，在那儿被关押了将近两年。2004年5月，美国当局将他递解至也门，之后，他一直被关押在也门境内。第二名男子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被警察逮捕之后，送到约旦；第三名男子也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在安曼机场被捕。这两个人都遭到约旦治安部队的审讯和酷刑，然后转交给美国军方。随后，这两人相继在两个秘密拘留设施(所谓的“黑牢”)分别被羁押了18和20个月。在这两个羁押处，就他们在阿富汗和印度尼西亚境内从事的活动，以及他们所知的其他恐怖主义活动嫌疑人的情况，对这两人进行了审讯。此后，美国政府将这两人送交给也门。从2005年5月起，他们一直被关押在也门境内。上述每一次从一个国家被转押至另一个国家羁押时，都未就此经过任何司法或其他审判或引渡程序。关于上述所有三个案件，也门当局向举报人通报，这些被拘押者应美国当局的要求，未经起诉即被拘留，并且在收到美国当局有关此三人的调查档案之前，将继续关押在也门境内。然而，尽管已分别羁押了一和两年之久，仍然未收到美方发送的档案。²

34. 第16/2006号意见涉及五名叙利亚籍的男子。他们分别居住在联合王国、土耳其、美国(两人)和保加利亚境内。五个人都被遣送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在机场即遭到逮捕，被关押在秘密地点或遭到单独监禁，并遭到严重违反公平审判保障条款的特别法庭的审判。

35. 第29/2006号意见涉及遭受监禁的二十六名男子。迄今为止，美国中央情报局为了审问目的，将其中一些人关押在全世界各地的秘密监禁地点，长达五年之久。他们遭到所居住国，大多数情况下居住在巴基斯坦，但还有些人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泰国和伊拉克(通常为情报部门)当局的逮捕，并在未按任何法律程序加以审议的情况下，交给了中央情报局。所收到的指控还揭露，当被监禁者在对美国失去使用价值时，还采取了将这些被监禁者悄悄遣送回原籍国的相关做法。这些移送的做法，也称之为“移交”或“特殊移交”。

36. 2005年12月和2006年6月，工作组主席与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发出了两份紧急呼吁，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放弃将五名乌兹别克斯坦难民

² 工作组获悉，在工作组通过其意见之后，也门法院判处了这三人短期监禁徒刑，之后，他们获得释放。

转交给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工作组主席提出此要求是出于如下的关注，“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不能保证这些人享有公平审判权。[……]这些关注涉及在审判准备方面的不合法做法、辩护程序的不适足、国家法律关于恐怖主义罪的定义有可能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法庭过度依赖于招供的做法”。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未答复特别程序的紧急信函。上述五人于 2006 年 8 月被送回乌兹别克斯坦。

37. 关于关塔纳摩湾被拘押者情况的联合报告(E/CN.4/2006/120)也表明了工作组对某一个司法管辖当局将恐怖主义罪嫌疑人转交给另一司法管辖当局的做法表示的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违反该国最高人权法院的法令，将六名阿富汗籍的男子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押送至关塔纳摩，交给了美国军方(见报告第 25 段)。³五年之后，这六个人仍未经起诉被羁押着。根据“战斗员地位审查法庭”不被视为“敌方战斗员”的五名维吾尔族人(见报告第 28(e)段)，相继被从关塔纳摩解送至阿尔巴尼亚。据工作组最近收到的消息，这五名维吾尔族人被关在地拉那一座原监狱改设的难民营内，周围圈着带刺的铁丝网，只允许他们在短时间离开难民营。

38. 上述所有这些案件(除了一些工作组不必对拘留是否的合法表示意见的紧急呼吁案件之外)，工作组认为上述拘留均为任意拘留。在此，工作组想要提请注意的是，合作将人员转交给某个有充足理由可认为真正存在着任意拘留风险的国家羁押的政府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9. 工作组感到有助的是，提请注意两项国际法就这方面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第一，主张以刑事司法为追究恐怖主义行为者的责任并使之不再有害的手段；第二，不驱回原则。

C. 主张采用刑事司法和引渡程序

40. 有 145 个国家缔约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⁴ 构成了调查罪犯的有助起点。《公约》规定，当某个国家在其领土上查找到犯有恐怖主义爆炸罪的

³ 关于将六名男性被捕和移送至关塔纳摩湾的情况，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事务法庭 2002 年 10 月 11 日对 CH/02/8679 号案件及随后各案件的决定，可从 www.hrc.ba 查阅“Boudellaa 及其他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案”。

⁴ 该《公约》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公约》有 148 个缔约国。

嫌疑人时，必须对犯罪嫌疑人提出起诉，或将他引渡至另一个愿意提出诉讼的国家（第八条第 1 款）。此外，“当情况查明属实时，罪犯或被控罪犯所在国的缔约国可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从而，为了起诉或引渡的目的，确保当事人到场”（第七条第 2 款）。为此，在许多情况下将逮捕犯罪嫌疑人。《公约》载有无数其他条款，旨在增强通过引渡程序和国际司法协助的合作义务。

41.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⁵《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⁶、《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⁷ 和其他得到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批准的反恐公约都明确无误地载有同样的原则：恐怖主义者必须予以起诉，或引渡至另一国进行起诉。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安全理事会就反恐公约，敦促所有尚未批准的国家批准反恐公约，不要打算以延长的行政拘留作为刑事司法的一种替代办法，也不要考虑以非正式的“移交方式”替代引渡程序的保障措施。⁸

42. 这种主张是采取以刑事指控和刑事审判形式，追究恐怖主义罪行，并在公开的刑事审判中以所设定的各种程序验证被控罪行，不是那种并非属于反恐公约特殊规定，在蒙上一层琢磨不定的神秘怀疑之下，采取基于不可质疑的行政拘留做法。《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有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也以提倡刑事诉讼的主张为启示。

43. 引渡程序只有在恐怖主义嫌疑人所在的另一不同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才可实施。国际法还承认国家有权将在其领土上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的非本国国民，在没有引渡要求的情况下驱逐或遣送出境。⁹ 然而，遣送出境或者驱逐出境与移送做法之间的区别是，前两者做法有国家法律依据，并须经行政程序后下达的驱逐或遣送出境的决定向当事人通报，而且，可向法庭就决定提出质疑。有机会就移送出某国领土的做法提出质疑，是维护不驱逐原则的关键。

⁵ 《公约》于 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迄今为止已有 183 个缔约国。

⁶ 《公约》于 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迄今为止已有 153 个缔约国。

⁷ 《公约》于 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迄今为止已有 159 个缔约国(尤其见第七条)。

⁸ 相反，以《保护外交代表公约》为例，目前各方正设法使《公约》成为可实行引渡的充分依据，否则，根据两国之一某国国内法，则无法实行引渡。

⁹ 见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2 款。

D. 不 驱 回

44. 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都载有不驱回的原则。体现国际习惯法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¹⁰ 规定如下：

“1. 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

“2. 但如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足以危害所在国的安全，或者难民已被确定判决认为犯过特别罪行从而构成对该国社会的危险，则该难民不得要求本条款规定的利益。”

4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公约》第三条明确载有国际人权法的不驱回原则。该条禁止将某人移送至有充分理由认为他或她将会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尽管没有一项单独列明的条款，但是，并不只限于面临酷刑，而且还包括在面对侵犯生命权和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风险时，都不得对某人采取引渡、遣送、驱逐或移送出境的做法。¹¹

46. 尽管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一旦有充分的理由担心，将某人进行引渡，他在接受国内不会获得公平审判，即可拒绝引渡要求，各国和国际人权机构不愿将禁止驱回的规定扩大，以适用于《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保护的各项权利，这是可以理解的。若遣送国必须审查每一个案件，确定当事人若受到指控不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或不会因遭受不合法的逮捕而得到补偿，或者若受到指控，不会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自己的辩护”，以及，尤其当在接受国内受审的刑事指控罪通常与遣送和驱逐无关时，则会对遣送或驱逐非国民权力的合法性构成相当大的障碍。

47. 然而，不驱回原则也仍与任意拘留相关。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将某个人移送出境会使他或她在接受国内面临被剥夺自由(正如当移送的理由是因为被嫌疑

¹⁰ 联合国反恐公约也承认必须保护那些因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被要求引渡者的基本权利(例如见《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2 和 14 条)。

¹¹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第二条的第 31 号意见，第 2 段。

人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案情经常出现的情况)实际风险时,遣送国应当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所确认的三种任意拘留类型的含意,审查此类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拘留:

- 没有法律依据地剥夺自由;
- 剥夺自由为了遏制行使诸如宗教自由、见解自由、结社自由等基本自由;
- 严重违反了国际公平审判准则的剥夺自由做法。

48. 在许多情况下,这项检验标准会与国际条约和习惯法已列明国家必须尊重的禁止驱回规定相重叠:长期的单独监禁和无限期的监禁两者均可构成不人道的待遇;¹² 因行使言论或见解自由而被剥夺自由大多属于 1951 年《难民公约》第三十三条所述范围。此外,按照经验,当保障拘留者合法性的程序性保障被忽视时,即很可能在拘留中发生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现象。

49. 然而,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案件证明,当政府被要求将某人引渡、遣送、驱逐或移交给另一国当局时,尤其在致力于反恐背景下,在所考虑的各因素中必须列入在接受国本身境内遭任意拘留的风险。当将某人移送至一个具有真正风险的国家,可使此人遭受无法律依据的拘留或未经起诉的长期拘留,或者由显然遵照行政部门的指令的法院的审判时,则无法视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该《公约》规定的义务要求各缔约国尊重并确保在其领土上和所有受其管辖的人均享有《公约》所载权利。工作组确定的三个任意拘留的类别若被用于作为标准,从而将禁止驱回适用于任意逮捕的风险,并不会对各国政府带来过重的负担。事实上,《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对各国政府规定的义务的要求更高。根据《引渡示范条约》第三条(f)款规定“若被要求引渡者……将不能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刑事审判期间的最起码保证,”则将成为拒绝引渡的强制性理由。

E. 移 解

50. “移交”的做法,即,根据两国行政当局(往往是情报部门)的谈判,在无程序性保障的情况下,将某一国管辖下的某人非正式地转交给另一国的做法,无疑

¹² 如人权委员会第 2003/38 号决议所述“长期的单独监禁为犯酷刑提供了便利,而且酷刑本身即构成了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形式”。

是违反国际法要求的行为。当一国政府避用程序性保障时，尤其是就当事人倾诉权而言，即不可问心无愧地声称，政府采取了在移送之后保护当事人人权，包括不受任意拘留权的合理步骤。因此，该国应为随后发生的任意拘留承担部分责任。

51. 因此，各国政府应当停止一切形式的移交做法，重新采用它们法律业已确立的引渡、遣送和驱逐程序。这绝不会违反在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迅速有效合作的义务。

F. 关于拘留和公平审判问题的外交保证

52. 近来对为排除对不驱回原则的障碍，要求接收国作出“外交保证”的做法展开了相当多的讨论。就拘留和公正审判而论，只有在符合极严格的条件之后，才可接受外交保证。

53. 首先，这些保证不可用于回避更高的可适用标准。当两国之间订有引渡条约时，就必须依照引渡条约实施为了刑事审判的移送。若引渡条约沿用《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第三条(f)款的规定阐明：一旦接受国存在着不符合第十四条保障的审判风险时，则将拒绝引渡，那么只要存在着这种风险，就必将拒绝引渡，而且外交保证(本即将构成了对存在此类风险的承认)亦不能合法地消除引渡的障碍。同样，虽没有引渡条约，但根据遣送国的国内法可以进行引渡时，只要存在着任意拘留或不公平审理的风险，即不可通过外交保证绕过对引渡的禁止。

54. 第二个先决条件是，遣送国有理由认为保证是可信的，而且接受国做出保证的当局事实上有能力确保信守承诺。

55. 第三，当遣送国有确凿理由相信，实施移送存在着违反《公约》第七条规定的待遇的实际风险时，则绝不可接受外交保证。为此，工作组赞同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酷刑问题上，拒绝外交保证，认为这种保证“不可靠和无效”。¹³

56. 最终，一方面只有当禁止驱回不会阻碍(尤其在无酷刑或其他虐待风险情况下)的移送，另一方面引渡程序又不提供保障的情况下，关于拘留和审判的外交保

¹³ 同上。同时，还参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316,第 51 段)。

证才可被视为合法的手段。然而，除了此类外交保证之外，工作组还注意到了一种被称之为“逆向外交保证”的现象。

G. “逆向外交保证”

57. 外交保证是，遣送国政府寻求接受国政府保证(不论无效程度多大)，被引渡、遣送或驱逐出境的人将不会遭到违反人权准则的待遇，而“逆向外交保证”则是遣送国政府寻求在既无对被移交者提出的刑事指控，又无其他实行拘留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确切保证将被移交者剥夺自由。第 47/2006 号意见所述的案件即是这种做法的实例。工作组还得悉，当工作组力争将这些被关押在所谓“黑牢”和关塔纳摩湾拘留设施的被拘押者移送回被拘留者原籍国或第三国时，美国政府则寻求此类“逆向外交保证”，即寻求接受国政府不管对这些被移送的人是否提出过刑事指控，都加以拘留或无限期地严格限制其行动自由。工作组强调，各国政府若按照上述条件接受被拘押者时，则必然会严重地违反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58. 这并不意味着，移送之后接受国要拒绝任何和所有为防止被怀疑对移送国造成威胁的人采取措施的承诺。接受国可承诺对返回其领土的人进行监视，只要这种监视不会相当于未经起诉的剥夺自由，不会违反其他人基本人权(尊重隐私和家庭生活权)，并对这种监视进行定期审查，则是可接受的做法。

四、关于监狱系统和被拘留者境况的概述

59. 任意逮捕问题工作组成立以来，一直争取合作，以避免发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的拘留现象，或至少减少遭任意拘留者的人数。经历 15 年的努力之后，并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最近实施的改革情况下，工作组认为，目前是就工作组在监狱体制和被拘留者条件方面遇到的种种情况实行全盘评估的良好时机。

60. 迄今为止，工作组访问了 21 个国家若干种类型的拘留中心，并且从各不同举报人收到了声称数百个人遭到任意拘留情况的大量来文。由此，工作组得以较好地了解全世界各地的不同监狱体制，狱中被监禁者的条件，尤其是遭预审拘留的被监禁者情况。此外，工作组被提请注意到全世界被拘留人数有所增加的情况，但

尤其关注到发达国家的情况。出于对上述情况的担忧，¹⁴ 工作组认为必须在年度报告中阐述和评估这一问题。工作组意识到，监狱体制的某些问题不属于其任务范围之列，然而确信狱内被监禁人数的减少有助于监狱更好地运作，至少可间接地促进提高社会重新融合的效力。

61. 工作组认为，大部分被拘留的人家境较差，而且其中大部分是遭受预审拘留的人。此外，这些被拘押者的境况往往极端可危，他们无法享受各相关国际准则，主要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列的各项保障。

62. 工作组还指出，虽然许多国家批准了一些与拘留相关的主要国际文书，但许多国家落实这些文书的工作还差强人意。在许多情况下，为司法管制设立的机制只是形式化，并未构成防止任意拘留的实际保障。

63. 被拘留者的情况各有不同，且取决于每一个国家的监狱体制和司法机构和执法工作的结构。因此，在大部分情况下，那些在体制结构较完善和设备较好的国家中被拘留的人，可在拘留期间享有较好的条件。然而，工作组还指出，即使在那些人权基本上且在体制上得到承认和发展的国家中，一些监狱和拘留设施仍然未能满足被拘留者在食物、健康和安全性方面的最基本需求。

64. 一些发达国家为发展其监狱体制，增加和筹备了较大数量公共财政预算额。不幸的是，这更加使被拘押者隔离化和边缘化，因为囚犯的权利仍未得到全面保障。这也可酿成获释之后重蹈覆辙的根源。

65. 剥夺被拘留者的基本需求，对他们的生命和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影响。有些被拘留者还因被单独监禁而深受影响。被拘留者的监禁地点远离家庭阻碍了他们获取充分的资源。国家置之不理，迫使被拘留者寻找其他保障其人身安全、营养和健康需求的手段。为此，监狱被置于不只是以囚犯为主，甚至还包括某些监狱看守组成的团伙或者“黑手党”帮伙的控制之下。在这些拘留设施和监狱中可看到的是，从对被拘留者的现代奴役形式到谋杀等种种令人恐惧的侵犯人权现象。

66. 工作组早就对这种岌岌可危的监禁条件对被拘留者权利形成的影响表示了关注。工作组在 2004 年年度报告中阐明，监禁条件的不足对完全属于工作组任

¹⁴ 根据伦敦国王学院法学系统统计数字，截至 2005 年 2 月底，全世界被拘留人数达 900 百万人，其中大部分为预审被拘押者。

务范围之列的各种权利，诸如法律辩护权的实施形成了不利影响。这个问题主要影响并削弱了预审被拘留者，从而损失了“平等手段”原则。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严格遵循其他程序保障，也再不能确保公平审判。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受其羁押者的权利，而且不可背弃对他们所承担的这项责任。工作组谨回顾，预审被拘留者在按照法律被证明有罪之前，有权被视为无罪。对于被判决的罪犯惩罚纯粹只是剥夺自由，不应含有对被拘留者的生命，或人身健全或安全的威胁。

67. 1988 年大会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按照刑事指控被拘留者有权在合理的时期内受到审判或在审判前获释。

68. 然而，工作组指出，有些国家的被拘留者被羁押了长达 12 或 13 年之久，仍在等待审判。其中某些人在被判定拟服的刑期中，甚至未能扣除他们在预审拘留时遭受的监禁期。工作组提问，这些被拘留者到底是必须根据指控他们的证据，还是为了避免解释释放那些遭受如此长期预审拘留的人的理由，而必须被判刑。

69. 此外，工作组往往发现，那些遭受预审拘留的被拘留者面对的是一些非严重罪行的指控。这些人遭受羁押只是为了保证他们被送交法官。因此，这些被拘留的个人并不是因为他们会对社会造成真正的危险，而只是因为国家不能够保证他们会出庭受审。

70. 被拘留者人数以及待法院审判的人的人数的增长，也对司法工作及其运作者形成了不利影响。司法机关往往缺乏经费和技术资源，这种情况往往导致不能落实司法或对案件进行充分的管制。例如，工作组注意到在许多法律诉讼中，一些被拘留者从未受到负责审判其案件法官的直接提问。与法官一样，辩护律师也被工作所淹没，面临着堆积如山的待办案件。许多人既没有技术，也没有财政和管理资源来充分筹备和在充分的条件下展开其辩护。

71. 工作组谨指出，法律援助体制，即由国家任命和支付报酬的公共辩护人和律师是为了确保(为依赖于国家法律援助制度)的被告进行基本的辩护，不能总是令人满意。

72. 因此，若干国家未能适当地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确立的保障。这些保障包括有权具有充分时间和设施筹备某个人辩护并与其本人选择的律师进行交流；有权得到合格的、独立和不偏不倚法官的审理和有权在审判期间讯问证人。

五、结 论

73. 工作组欢迎各国为履行工作组任务给予的合作。对于工作组 2006 年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意见所述的大部分案件，所涉国家政府就案件作了答复。

74. 工作组欢迎向工作组发出访问邀请的各国政府的合作。由于这一合作，工作组于 2006 年期间访问了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土耳其。工作组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修订了提出要求进行正式访问的国家清单，工作组决定坚持要求得到访问阿富汗、安哥拉、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邀请，并要求得到对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和塞拉利昂访问的具体行期提议。

75. 工作组在一份新的法律意见中得出结论，在无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移交被拘留者是违反国际法的做法。各国政府应停止一切形式的移交，重新采用引渡、遣送和驱逐出境的法律程序。只有在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每一项严格的条件都得到满足，才可接受外交保证的做法。相反，正如本报告所述，“逆向外交保证”的做法构成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现象。

76. 工作组呼吁所有各国携手做出政治和技术方面的努力，以确保和保障被拘留者的基本需求和权利。工作组认为，以下是最基本的条件：保护被拘留者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营养需求，以及享有得到充分法律辩护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六、建 议

监狱人口，尤其是发达国家监狱人数的增长

77. 在被提请注意全世界尤其是发达国家中的被监禁人数增长，其中大部分被监禁者为预审被拘留者的情况下，工作组建议，应研究并探讨近期监狱人数增加的情况，以期制定出尊重被拘留者各项权利的措施。

候审羁押问题

78. 关于候审羁押，工作组请各国遵行以下各项建议：

(a) 预审拘留的关押期应当在被判处的服役刑期中扣除；

- (b) 被一审法院判处无罪的被拘留者应立即释放；
- (c) 国内法应确定预审拘留的最长限期，该限期不得超过对被告所控罪行确立的规定刑期；
- (d) 应当制订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遵循对候审羁押期的限制。

取代剥夺自由的其他做法

79. 各国应审查其立法，制订或扩大其他办法的范围，取代剥夺自由，作为制裁罪行行为的做法。

国际间移送被拘留者

80. 关于国际间移送被拘留者，尤其在反恐背景下的移交，工作组建议：

- (a) 各国政府若将在其羁押下的人从该国领土移交给另一国政府羁押，应当按规定有充分保障的程序，尤其应在具有司法保障的独立机构中就移送是否会使被移送者面临违反法律的杀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任意逮捕和被剥夺公平审理的问题展开辩论之后才可移送；
- (b) 各国政府不应从事有损于程序保障以及极可能造成任意拘留后果的所谓“移交”做法；
- (c) 除非根据国内法和政府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作出的保证，否则，各国政府应拒绝保证剥夺转送回本国领土的被移交者的自由。

-- -- -- -- --